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171號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聲請人)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債 務 人 陳育堂即上好汽車商行

(即相對人)

鄭曉娟

上列當事人間因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相對人即債務人陳育堂即上好汽車商行邀同鄭曉娟為連帶保證人，與聲請人即債權人於110年12月30日簽訂「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約定向聲請人借款新台幣(下同)200萬元整，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30日起至115年12月30日。然因相對人自114年2月28日起，即未再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依約該未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後經聲請人以電話及發函催繳，相對人迄今仍未償還，顯見有斷然拒絕給付之情形，甚相對人復遭三人聲請支付命令在案，足見相對人之財務狀況顯有異常。相對人日後是否仍有能力償還對聲請人之未償本息、違約金債務，已非無疑。且相對人此等情狀，已可認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為此，

債權人願提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請求准許聲請人提供擔保就相對人之財產在71萬3,098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扣押之聲請，如債權人未為任何釋明，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欠缺，而准其假扣押之聲請。所謂釋明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至於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86號、106年度台抗字第26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假扣押，就其請求相對人給付債務，並已向本院提起114年度訴字第2082號清償債務案部分，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案卷審認無誤，堪認聲請人就請求之原因事實已為釋明。至聲請人僅以相對人未依約清償本息，且經催告迄今仍拒不履行，復有第三人對相對人聲請支付命令在案等情，即認相對人顯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惟審究聲請人所提出兩造間之系爭契約書、同

01 意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授信約定書、催告函、另案支付
02 命令等資料，只能確認相對人確實有積欠聲請人及他人債務
03 未為清償，且經聲請人催告仍未獲清償，此為債務不履行之
04 情形，然聲請人並未提出其他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證明
05 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聲請人所主張
06 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發生難以清償債務之
07 情形，揆諸前開說明，自不能僅以相對人經催告後未為給付
08 或拒絕給付或有其他債務、成為拒絕往來戶之情形，遽謂其
09 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再本院並無從
10 自聲請人所說明及提出之相關資料證據，得到相對人人已陷
11 於無資力，且有日後甚難執行或不能執之虞之薄弱心證。準
12 此，可認縱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依前開說明，尚須聲請人
13 就假扣押之原因提出釋明之責後，法院如認釋明有所不足
14 時，始得命供擔保以補釋明不足。故聲請人既未能釋明假扣
15 押之原因，本院無從准其供擔保以補其釋明欠缺，其聲請假
16 扣押，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1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2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黃卉好